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行权未减持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行权未减持股票共计3,400股(该3,4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2,55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6,651,282股的0.0016%。

2、截至2021年5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6,651,282股变更为206,657,262股(办理期间公司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9,380股)。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9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6、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

7、2019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贺世宏女士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价格

2020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2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权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本次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的回购价格为9.6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32,708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实施情况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自公告日起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贺世宏女士支付回购价款共计32,7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1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6,651,282股变更为206,657,262股(办理期间公司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9,38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期权行权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2,684,074	35.17%	-2,550	0	72,681,524	35.17%
高管锁定股	72,684,074	35.17%	-2,550	0	72,681,524	35.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3,967,208	64.83%	-850	9,380	133,975,738	64.83%
三、总股本	206,651,282	100.00%	-3,400	9,380	206,657,26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57;期权简称:红墙JLC2。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58,240份,行权价格为9.68元/份。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1年4月7日,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4、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2021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 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1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90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2,期权代码:03785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8元/股。

6、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7、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40%。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4月8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4月7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以后期间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08.20万元,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2,091.59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26.44%;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3,656.61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43.45%,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5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 绩效系数 A(优秀) 1.0 B(良好) 1.0 C(合格) 0.8-1.0 D(尚需改进) 0.5-0.8 E(需大幅改进) 0	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5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合计7,4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4,000,000股,资本公积减少至370,177,758.65元。2020年5月2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9月2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90万份调整为171.53万份,行权价格由16.68元/股调整为9.68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9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1.53份调整为164.56万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57;期权简称:红墙JLC2。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

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8,240份,行权价格为9.68元/份。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 行权期限结束后,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658,24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6,371,763.20元, 其中: 总股本增加658,240股, 资本公积增加5,713,523.20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39,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9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郁尘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卢奋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21,858	99.6488	717,600	0.35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21,858	99.6488	717,600	0.35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62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717,600	100.0000	0	0.0000
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0	0.0000	717,600	100.0000	0	0.0000
1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8、议案9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程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4	2021/5/17	2021/5/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27,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4	2021/5/17	2021/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10 6668

电子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1年4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5,018	57,098	-3.64	277,746	163,303	70.08	54,669	57,312	-4.61	273,448	159,781	71.14
WEY品牌	3,590	6,070	-40.86	15,266	15,971	-4.41	3,567	6,024	-40.79	14,648	15,827	-7.45
长城皮卡	20,200	15,729	28.43	79,588	46,631	70.68	19,266	16,482	16.89	76,454	46,428	64.67
欧拉品牌	7,476	1,765	323.57	38,159	4,468	754.05	6,845	1,526	348.56	37,782	4,575	725.84
坦克品牌	5,500	—	—	19,823	—	—	5,496	—	—	20,587	—	—
其他	—	166	-100.00	—	787	-100.00	—	125	-100.00	—	624	-100.00
总计	91,784	80,828	13.55	430,582	231,160	86.27	89,843	81,469	10.28	422,919	227,235	86.12

4月海外销售9,081台,1-4月累计销售37,891台。

4月新能源车销售7,480台,1-4月累计销售38,207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5,200,000	0.57%	0.31%	2019年5月9日	2021年5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200,000	0.57%	0.31%	-	-	-

注:2019年5月9日, 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20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并于2020年5月8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展期至2021年5月7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1%	42,743,000	4.69%	2.5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1%	42,743,000	4.69%	2.57%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